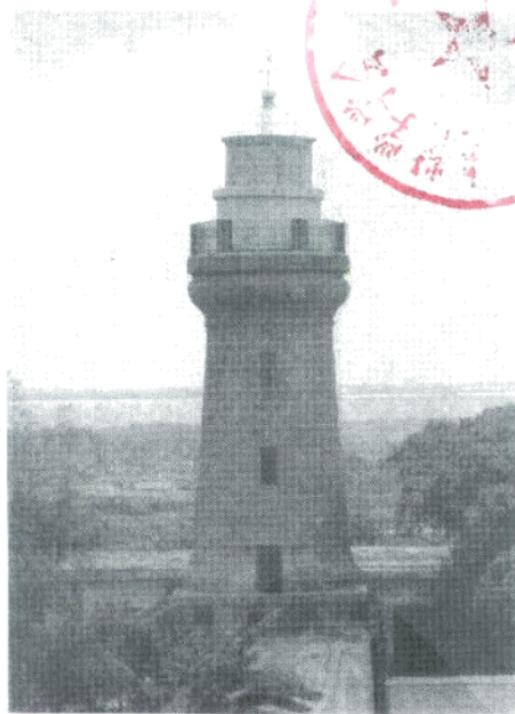


1998

# 湛江文史特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湛江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 目 录

(本辑系省级以上出版物登载过的史料选编)

- 法国广州湾租借地概述 ..... 邱炳权 (1)  
法租界广州湾侧影 ..... 蔡挺生 (26)  
法国设在广州湾的主要机构简况 ..... 陈林政 (36)
- 清末广州湾地理位置考 ..... 阮应祺 (42)  
广州湾·湛江港地名考释 ..... 沈荣嵩 (52)
- 回顾雷州青年抗日民主运动 ..... 陈其辉 (55)  
南路敌后抗日民主政权的建立和发展 .....  
..... 方良锋 (63)
- 张炎将军在南路 ..... 叶 春 (69)
- 粤桂边区党委的建立及其领导下的武装斗争 .....  
..... 陈光中, 黄稻藩 (89)
- 湛江港古今战略地位 ..... 沈荣嵩 (113)  
徐闻古港兴衰初探 ..... 吴 均 (124)

- 珠江水系运输的枢纽——梅菉 ..... 吴 均 (133)
- 广州湾专营鸦片的三有公司 ..... 蔡大光 (137)  
广州湾商业琐谈 ..... 湛江市工商联史料编写组 (145)
- 雷州半岛匪祸见闻 ..... 梁国武 (151)
- 陈上川的世系及其在越南的开发活动 .....  
阮应祺 (167)
- 陈文玉与雷祖祠 ..... 宋 锐 (178)
- 陈昌齐与《广东通志》 ..... 王增权 (182)
- 清代状元林召棠小传 ..... 韦燕徵 (185)
- 雷州民间音乐与雷州民间风俗的关系 .....  
詹南生 (188)
- 简谈海康县古代石雕艺术 ..... 芮秉孟 (193)
- 诱人的湛江风光 ..... 邱炳权 (196)
- 海康县水上居民定居前后 ..... 林宗彦 (199)
- 封面：硇洲灯塔 ..... (207)

# 法国广州湾租借地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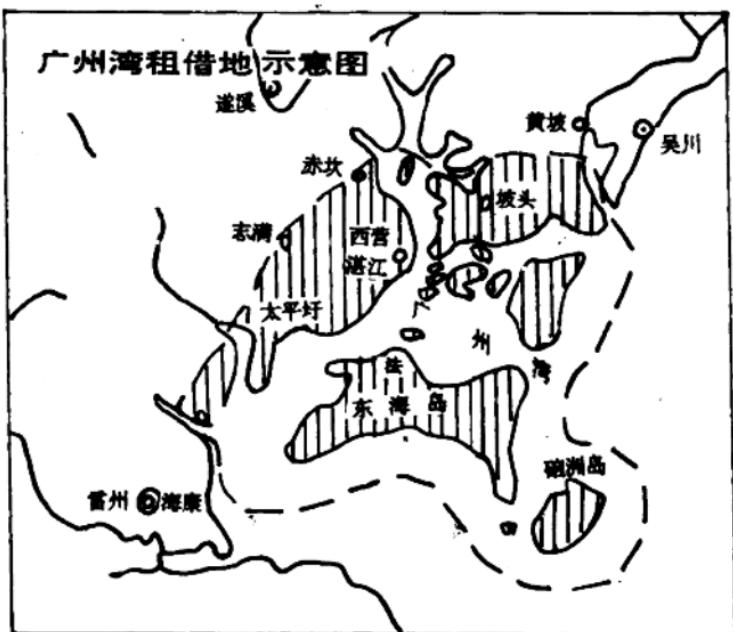
邱炳权

1899年11月16日(光绪廿五年十月十四日),在法帝国主义的压力之下,清政府与法国签订了《广州湾租界条约》。从此,广州湾便成为法国的租借地。1943年3月,日本侵占广州湾。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8月18日,法国政府派驻华大使馆代办戴立堂与国民政府外交部次长吴国桢在重庆签订了《交收广州湾租借地专约》,广州湾正式归还中国。1945年9月21日,驻雷州半岛地区的日方代表在投降书上签字,我国同时从日军手中接收广州湾,被异国统治前后47年的神圣领土,重新回到祖国的怀抱。

## 一 法国强租广州湾的经过

广州湾位于雷州半岛的东北部。法国租借广州湾之前的“广州湾”,指的是高州府吴川县南三都(今南三岛)的几个村落和附近海面,其陆地面积约20平方公里。1701年(康熙四十年),法船安菲特理德号第二次来华时,因遇台风,驶入广州湾附近搁浅,船员们逗留了几个月。他们看到广州湾的地理位置良好,

水深浪静，航道深长，又有硇州、东海、南三等岛屿作屏障，是一个天然良港，便私自进行探测水道、绘制地图，带回法国献给政府。由此，引起法国政府对广州湾的注意。



19世纪末，列强掀起了瓜分中国的割地狂潮。1897年11月，德国强占胶州湾；同年12月，俄国侵占旅顺、大连。法国为了“均势东方”，企图在中国南疆建立一个新据点，作为巩固它长期占领越南和侵略我国西南各省的基地，于1898年3月11日（光绪廿四年二月廿一日），派使臣吕班向清政府递交照会，开列四项，并指出：“所开四事，必须照准”。其中一项是

要允许法国“在南省海面设立趸船之所”。1898年4月9日（光绪廿四年三月十九日）《法使致总署请准修滇越铁路租借广州湾并襄办邮政照会》中指定：“中国国家将广州湾作为停船趸煤之所，租与法国国家九十九年”。在法帝国主义的要挟下，清政府被逼允许把广州湾租与法国，翌日复法照会云：“因和睦之由，中国国家将广州湾作为停船趸煤之所，租与法国国家九十九年，在其地查勘后，将来彼此商订该租界四至，租价将来另议。”<sup>①</sup>

法帝国主义者欺清廷弱软无能，得寸进尺，不待勘界，不待签约，于1898年4月22日，竟派遣远东舰队分队司令吉戈特·德·拉·比道里爱尔海军中将率领巴斯噶号、袭击号、狮子号三艘军舰，载兵五百，驶入遂溪县属的港湾内。在遂溪县的海头汛（今霞山沿海陆地）登陆，占炮台，抢财物，强奸妇女，拆毁民房，建筑兵营，炮轰村庄，并逐步向遂溪县内地入侵，“挟兵占地”，企图以武力扩大租借地范围，并拟定要把租界划至遂溪县城附近的万年桥。法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激发遂溪人民的公愤，南柳一带的群众自发组织起来，对法侵略军进行自卫还击。继后，具有爱国思想的地方官绅，亦起而组织“团练”进行抵抗，迎头痛击入侵之敌，掀起持续一年多的声势浩大的抗法斗争。抗法力量屡次挫败法国侵略军，沉重地打击了法帝国主义者的侵略野心。据当时“团练”军需王保全写的《黄略抗法退回三十里》一节记述：“九月初五早，法兵装火船仔二、三只，驶上新埠，约二、三百人上岸。在卯时，我兵冲

① 见《清季外交史料》，第131卷，第7页。

入抵抗，血战至巳时，法兵无敌，退船逃遁。我兵得胜回营。法兵死伤数十名，我兵死一人王那同，伤八、九名，调治全愈。……我兵按早寅时出哨七、八里之遥，法兵出境，逢头就战。迄十月初卯时，在麻章南干霍村仔开战，战至未、申时，法兵死伤甚多，逃归海头西营而去。我兵死亡二名，一名王那立，一名平石村人。被伤者十数人，扛回调愈。我军得胜而归。法人畏惧黄略强悍敢战，赫赫惊心，就谕京师，请头品顶戴官保苏元春到广州湾调改（解）。<sup>①</sup> 法国侵略者慑于中国人民坚决抵抗侵略的英雄气概，不得不缩小租借地范围，西线从遂溪的万年桥后退 15 公里，缩回至赤坎河上的文章桥（今寸金桥）。1899 年 11 月 16 日（光绪廿五年十月十四日），软弱惧外的清政府派广西提督苏元春与法国水师提督高礼睿在法军舰上签订了《广州湾租界条约》，“中国国家将广州湾租与法国国家……定期九十九年。”

法国租借地的范围在北纬 20 度 45 分与 21 度 17 分、东经 107 度 55 分与 108 度 16 分之间，跨遂溪、吴川两县的部分陆地和两县之间的港湾水域（今湛江港）。港湾东岸的麻斜、坡头、特呈岛、南三岛和硇州岛，原为吴川县辖地；港湾西岸的海头（今霞山）、赤坎以及东头山岛、东海岛，原为遂溪县辖地。海、陆总面积共约 2130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约 518 平方公里，海上的面积约为 1612 平方里。法国把租借地范围内的陆地和海湾，总称为广州湾。从此，引起了广州湾地理概念的重大变化。

---

<sup>①</sup> 王保全写的《黄略抗法退回三十里》原稿遗失，此据其子王文龙抄本摘引。内有错讹之处，悉仍其旧。

## 二 广州湾的机构设置

广州湾面临南海与东京湾（今北部湾），介于香港与越南之间，是中国南方的口岸。法国侵略者为了加强对租借地广州湾的控制，把它纳入法属印度支那联邦的一部分，归属法驻越南总督管辖，同时，在广州湾设置了各种统治机构。

1、行政机构 公使署（俗称公使堂），是法国在广州湾的最高行政机关，负责推行一切殖民统治政策。公使署设正副总公使各一名，均由法国人担任，直接受法驻越南总督管辖。总公使是公使署的最高长官，先后调任了30多名。公使署的行政官员有30人左右，主要是法人和越南人，也雇用一些华人，协助办公兼翻译。公使署初设于东营（麻斜），继迁坡头，后迁于西营（今霞山）。西营原为法帝国主义驻扎军队的兵营，法人为纪念其首次登陆广州湾的军舰白雅特号，制订规划建设西营城，法语称之为“白雅特城”。1911年公使署迁往西营之后，西营一直为广州湾法当局的行政首府。

初期，广州湾划为四个行政区管理，即赤坎区、坡头区、东海区、硇州区。每区设一高等参办，由法当局派法籍人充任。每区设若干乡，乡设立公局，公局长一人由地方人士推选华人担任，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另设文书、审判、勤杂各一人，局兵若干人。公局的职责主要是管理民间事务、地方民政。1911年，废除区乡制，采取代表制，在坡头、淡水（今硇洲）、铺仔、志满、太平、东山、三合窝等处，派一名代表治理。同

时设西营市厅和赤坎市厅，西营市长由副公使兼任，赤坎市长由总公使委任。西营、赤坎和各繁荣圩镇仍设公局，管理民事警政。为了加强管理，又设立广州湾公局（总局），管辖各地的公局。法殖民主义者推行“以华制华”的政策，广州湾公局长由公使署选委当地华绅担任，豪绅陈学谈历任广州湾公局长。

**2. 军队与警察组织** 法国在广州湾的武装力量，主要有法国国防军（俗称“红带兵”）和保安队（俗称“蓝带兵”），还有武装警察。“红带兵”的官兵皆由法国人和越南人充当，主要长官是法国人。驻广州湾的“红带兵”是团级建制，归属法国驻越南的军队领导，平时只有一个营的兵力驻扎广州湾，主要任务是守卫市区。“蓝带兵”是所谓地方保安部队，为营级建制，最高长官称为司令（俗称“三画”），下设五个小队，小队有小队长（俗称“一画”），小队长之下是排长（俗称“百长”）、班长（俗称“十长”）。在法国人操纵下的“蓝带兵”，最高长官由法人担任，次级官员为越南人，下层军官和士兵由中国人充当。总兵力为300人左右，主要任务是保卫地方政权。“蓝带兵”的中心兵营设在西营，还分设据点，计有坡头、赤坎、硇州、东海、铺仔、新圩、太平、志满等营盘。警察署（俗称“绿衣楼”）分别设在西营和赤坎，各有警察（俗称“绿衣兵”）50人左右。警察署的头目设正副职各一人，均由法人充任。小头目和士兵都是中国人。“绿衣兵”配备短枪、皮鞭和警棍，主要任务是管理社会治安，还兼管卫生清洁等工作。“红带兵”、“蓝带兵”、“绿衣兵”的设置目的，都是为了维护法国的殖民统治。

**3. 司法部门与监狱** 法国租借广州湾的初期，最高行政长

官总公使、副公使，集行政、司法、立法权于一身，并明文规定“华民能安分并不犯法，仍可居留”，使租界内的中国人完全处于由法国人宰割的地位。

在公使署附设的“治安法庭”，由总公使和副公使当法官，专门受理法籍人的诉讼。各行政管理区设立陪审法院，由区长（法籍人）当法官，受理华人的诉讼。1911年废除区乡制之后，司法机关随着行政机构的变化而变化，陪审法院仅设在西营。1925年进行司法改组，在市区或较大的圩镇设立第一法院，由总公使委派一名华籍法官负责，引用中国法律审判华人诉讼案件。1935年，根据《东法总督1935年5月20日改组广州湾地方司法命令》，设立审判厅，统一管理司法事务。所有华人案件均由初级审判厅、中级审判厅和高级评议会裁判之。赤坎和一些较大的圩镇设初级审判厅，中级审判厅和高级评议会均设在西营。初级审判厅由总公使委派一名法人官员和一名华人（一般为公局长）组成，法人任主席，华人任陪审员。中级审判厅由总公使委任公使署民政官员一人为厅长，陪审员二人，翻译员一人，华人书记员一人，协助厅长办案。高级评议会以总公使为主席，副公使为说明委员，任一华人绅士为委员。初级审判厅在本区域内开庭审案，中级审判厅在广州湾范围内各处均可开庭审案。高级评议会的判决，有充分权力代替初、中两级审判厅的判决。

法国殖民主义者在西营建立监狱，以关禁其认为违法犯罪者。监狱配备武装人员50员左右，大部分是越南人和少数法籍人，充当压迫中国人民的工具，拘捕、监禁我国的无辜平民百

姓。

此外，广州湾法当局还先后设置了一些配套机构，为法当局政府机关服务，如东方汇理银行、邮电局、电台、海关、“工务局”（陆路建设）、飞机场、医院、学校（安碧沙罗学校，又名法华学校，主要是培养法语翻译人员）、天主教堂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法国贝当政府于1940年6月投降德国，组织维希政府。日本为确保其南进计划，1941年7月与法国签订了《广州湾共同防御协定》。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为了控制广州湾，于1943年3月撕毁协定，派兵占领广州湾，控制法广州湾当局，令其当傀儡，在日本人监督下履行职权。1944年7月，法国贝当政府垮台，戴高乐重新组织了法国政府，法军在印度支那和广州湾曾多次得到美国飞机空投的军用品和武器。日军担忧有朝一日同盟军队登陆时，与广州湾法国人里应外合，因此，于1945年3月9日晚上突然袭击，将法国驻广州湾的军警全部解除武装，集中管制，废除法人在广州湾的一切机构，全面接管广州湾。

### 三 法、日租占广州湾的危害

法国强租广州湾43年多，日本侵占广州湾近3年，他们强制推行殖民主义政策，对我国人民实行残酷的统治。

1、军事上的残暴屠杀，政治上的迫害虐待 法国侵略者为了达到其长期租占广州湾的目的，利用武力强占我国土地，进行屠杀，奸淫掳掠，无恶不作，残害人民。当他们受到当地人

民众的强烈反抗，在军事上受到多次挫折的情况下，竟玩弄欺骗手法，利用清廷一些官员的配合，以麻痹抗法人民，于1899年11月16日（光绪廿五年十月十四日），调遣大批军队进攻遂溪县人民的抗法总部黄略等地，进行杀、烧、抢。遂溪县知县李钟珏在稟帖中写道：“十三日，有苏军门随员黄弁，致函麻章局绅冯绍琮，谓奉军门谕：界务已定，赤坎归法，黄略、麻章属华，即日勘界。各团不得执械出队，致滋事端。冯绅即飞报黄略等各团绅，以为兵祸可息矣。不料十四早，法人用火炮轰击麻章圩，牵制该处练勇不敢他往，而以陆兵八百余人，分三路进攻黄略，其势极猛。……东路华丰勇来救，被法人分队截住。两相攻击，自辰初至申刻，勇势不支，伤亡众多，退入村中，竭力固守。乃法人用驴马负开花炮，至高岭轰击该村，房屋被焚，人民尽散，法兵即入村占据。是夜又放火烧附近小村十余，火光烛天。该处离城二十五里，县城震动。……查是役黄略练勇死三十九人，伤三十四人，华丰练勇死二十一人，伤八人。焚烧房屋，黄略一村十去其六，瓦屋茅屋大小千数百间，邻村不计，牲畜杂物被掳一空，诚非常之一劫。”<sup>①</sup> 法国侵略者对中国人民犯下滔天罪行。

广州湾法当局与军阀勾结，残害人民。20年代初，军阀龙济光占据南路的时候，到处烧杀抢劫，广州湾法当局给予接济，欢迎龙部驻扎广州湾。龙济光在南路失败后，广州湾法当局又助其赴琼。军阀邓本殷进兵南路时，广州湾法当局为邓提供枪

<sup>①</sup> 引自李钟珏《遂良存牍》，稟陈法人设计攻破黄略村旋即收复事。

枝弹药，帮助其发展兵力，建立“八属军”，<sup>①</sup>反对革命力量，压迫人民群众。邓本殷垮台后，法当局又安置邓的部下于广州湾工作，有的还安排当了广州湾的审判官。

广州湾法当局和国民党反动派勾结，捕杀我革命党人。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不久，广东省反动当局派林云陔组织“南路清党委员会”开展“清党”。翌年12月，由于叛徒告密，广州湾法当局警察逮捕了中共南路特委领导人黄平民、朱也赤和党员龙少陶等十多人，然后引渡给国民党反动派，分别押到吴川县和高州城杀害。

1936年3月，广州湾法当局为了推行变相的“人头税”，在坡头搞试点，宣布所谓“义务公役法”，规定16岁至40岁的男子每月要自带工具和伙食去指定的地点做四天劳役。如不去者，每人每天要缴交代役金越南币四角（越南币俗称西纸，当时1元越南币相当毫银2.7元）。“义务公役法”遭到当地乡民的反对。4月23日，法当局派兵百多人到南三田头村强行征收“人头税”，捉鸡杀猪，无所不为。愤怒的各村乡民，组织起来到坡头公局请愿，农民陈土轩、杨真贵、陈福章、陈康保、陈兴贵五人被法兵杀害。后来法当局又派兵到坡头村和乾塘村搜查、捉人、封屋、抢掠财物，爬上屋顶躲避的乾塘村农民陈宝光被法兵开枪击毙，吴花成被法兵装入麻袋用铁锤活活打死。法殖民者的罪行，使当地人民更加愤怒，6月10日，成立“坡头群众被逼自救会”，有三万多人参加自救会的斗争，迫使法当局无法

<sup>①</sup> “八属”指高（州）、雷（州）、罗（罗定）、阳（阳江、阳春）、钦（州）、廉（州）、琼（州）、崖（州）。“八属军”即“八属联军”，总指挥邓本殷。

实施“义务公役法”。但一百多名抗法志士因此被逼离开家乡，流浪外地，无家可归。

法国殖民者为巩固其在广州湾的统治，在西营设立了阴森的监狱，他们拘禁的入狱者大部分都是无辜的平民百姓。其中有：负债无钱偿还者入狱；流浪到城市者入狱；误踩法人所植花草者入狱；因饥饿而行小偷者入狱……。入狱者身负枷锁，在法警皮鞭驱使下进行沉重的劳役，稍有怠慢，就受到皮鞭的抽打；如有反抗，就要遭到残酷的镇压。1927年，100多名“囚徒”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集体越狱，受到红带兵、蓝带兵、绿衣兵的围捕，60多名“囚徒”当场被惨杀。人们把死难者葬于海头岭上，它记录了法国殖民主义者屠杀中国人民的又一笔血债。

1943年3月，日本侵略军占领广州湾，虽然到1945年3月之前，法当局在广州湾的军警、行政机构仍然保留，但实际上日军是太上皇，可以为所欲为。日军经常到附近村庄奸淫，进行掳掠烧杀。1943年6月1日，日军闯入麻章圩居民黄汉中家，轮奸其妻子，刺死黄汉中，并掳去他十多岁的女儿。是年7月下旬，日军在赤坎捕捉青壮百年余人，把他们和在雷州各地抓来的千余人一起，运去香港为日本人做苦役。日军不断派出飞机到附近的遂溪县进行狂轰滥炸，屠杀我无辜人民。

2、经济上的剥削勒索，搜刮民脂民膏 法国殖民主义者为了进行经济掠夺，通过东方汇理银行在广州湾发行货币“庇溢特利”——越南币（也称西贡币）。明文规定凡向广州湾法当局政府纳税、缴交各项费用和交纳罚款，均需使用越南币。法当

局征收各种苛捐杂税，经常征收的税目有“土地税”（市区），“田亩税”（也称米粮税），“盐田税”、“门牌税”、“街市税”等，还有特别征收赌馆、妓馆、鸦片馆的权益税。田亩税每年分两造征收，按田地的肥瘦纳税，一般每亩每造收越南币1元（1936年以前，1元越南币折合毫银2.6元～2.8元）。盐田税的税额比田亩税高五、六倍。商店开业，则按商店大小定期征收门牌税，小店征收越南币几元、十几元，大店则征收几十元甚至上百元。小贩摆卖要纳交街市税，按商品出售额的一定比例征收。经营鸦片的“烟馆”则纳“一等门牌税”，每馆一个月要缴纳给法当局越南币500元。20年代中期，国际提倡禁烟（鸦片），从印度来的烟源短缺。法当局为了保证其对鸦片的巨额税收，极力支持筹办鸦片专卖公司。1928年，成立“三有公司”，独家垄断鸦片经营。他们派人到印度、云南等地采购鸦片烟土，走私偷运，受到法当局的庇护。三有公司一年给法当局缴纳税款最多时达650万元越南币（包括进口税和批发到外地及在广州湾境内销售给各烟馆的税收在内）。法殖民统治者还从赌馆、妓馆搜刮得大量税款。“两利”俱乐部和“万利”俱乐部（赌博场所），每年各交给法当局赌税达100万元越南币。

法国殖民统治者还通过各种罚款搜刮民财。1916年5月20日公布的《广州湾市警政管理条例》有92条，市民稍为不注意就违例。违反该条例者，轻则罚款，重则监禁。条例规定：猪上街，主人要罚款；居民口角相争，双方都要罚款；门口有垃圾，户主要罚款……。罚款的数目不等，少则罚越南币几角，多则几元、十多元甚至几十元。

广州湾当局把搜刮的大量财产缴交给法驻越南印度支那总督，然后由印度支那总督从中拨出一部分作为广州湾行政费和市政建费，其余则纳入法国国库。

1943年日军占领广州湾之后，大肆在广州湾推行“军用票”，用以购买大宗物资。同时强迫商民使用汪精卫伪政权发行的“中央储备银行兑换券”（简称“中储券”或中央“储备券”），进行经济掠夺。

3、思想上的腐蚀毒害，放纵邪恶犯罪 法殖民统治下的广州湾是藏污纳垢之所，贩毒、娼妓、赌博、土匪、走私构成五大害。

（1）烟馆。法当局为了征收巨额鸦片税，公开鼓励投机商人从印度等地贩运鸦片来广州湾，然后再从广州湾倾销一部分到其他地方。在广州湾境内，法当局纵容设立烟馆，只需纳税取得“一等门牌”，便可开设烟馆零售鸦片。初期，在赤坎和西营两地取得“一等门牌”公开贩卖鸦片的烟馆有二三十间。国际倡导禁烟后，在法当局的包庇怂恿下，三有公司垄断经营鸦片，给各烟馆供应生熟烟膏零售。1936年仅市区的西营、赤坎就有烟馆近一百间。随着鸦片烟馆的增加，吸毒者逐渐遍及广州湾的城镇乡村。人们染上烟瘾，难于控制，越吸越瘾，败财伤体，危害极大。

（2）妓馆。法当局只管收纳“妓馆税”、“妓女税”，不理社会风气败坏，唆使纵容无耻之辈开设妓馆。1916年5月20日公布的《广州湾市政警政管理条例》中规定：年满十八岁之妇女或女子，其欲照常愿操妓业者，名曰公妓。公妓分两种，第一

种是住于各散馆者，第二种居于特殊旅馆者。娼妓每人每月缴税2元越南币。1939年，赤坎、西营有大小妓馆一百多间。妓院多设于麦那街，亦有筑香巢于大酒店中，其次多集中于镇台街、牛皮街，此外猪笠街与怡乐街俱为下乘娼寮所在。一些圩镇也设有妓馆。30年代后期和40年代初期，广州湾的娼妓达二三千人。由于妓馆的开设，拐带妇女、贩卖少女的罪恶活动嚣张。社会污染严重，影响极坏。

(3) 赌馆。广州湾法当局把设赌馆作为搜刮民财的一个门路，公开定期招标，给予中标者开设赌馆的专利权，他们从中牟获巨额标款。中标者都是当地势力雄大的人物，得合法开设赌馆，在赤坎设赌博总公司，在西营设分公司，专司赌博勾当。赌博逐渐成风。赌馆（场）遍及广州湾的圩镇，大小赌馆有二三百间，人们因参加赌博，往往造成倾家荡产，甚至卖儿卖女，家破人亡。一些人因为赌博破产，铤而走险，沦为土匪。

(4) 土匪。广州湾是土匪的“安乐窝”。“白头婆”、“肥兰”、“妃肥”（李福隆）、杨陈仔等股匪抢掠得财物和“人口”，随时可以进入广州湾销赃。土匪在广州湾任意上烟馆，进赌馆，入妓馆，尽情挥霍，法当局不予干涉。土匪利用广州湾作为“防空洞”与享乐之所。《广东南路各县农民政治经济概况》中指出：“民国五年以后，广州湾成了土匪的大本营，土匪可以成群驻在赤坎各处。土匪劫杀凶品——枪弹特别是驳壳枪弹，可以从香港购回或广州湾帝国主义者成千成万供给。土匪所劫之物件、人口可以在广州湾发卖吊赎。因此，土匪之多，枪弹之